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1()号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0 年度常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单位。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验收及报告制作,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财务验收。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1、委托项目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0 年度常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 个项目)开展项目验收服务,项目总投资为 8010.68 万元。

2、委托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按照《2020 年度常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人员由第三方及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通过听汇报、查资料、实地检查等方法相结合,认真做好验收记录,汇总存在问题,形成验收意见,并与项目单位进行反馈。验收结束后,验收组对验收县进行综合评分,并与被验收的县交换意见。其中,现场验收时严格对照竣工图、定点定位表,对图上标有的工程进行实地验收:对排灌站、农桥、骨干道路等现场逐一核查;对衬砌渠道、机耕路等抽查率达 30%以上。如有出入,增加抽查率。对县级验收及审计报告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查验。项目档案重点查是否按规定收集装订,项目库、项目招投标资料是否齐全,项目实施资料、县级自验及竣工资料是否规范,项目是否按规定设置标志、标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是否认真执行等。



3、完成项目时间要求:乙方通过执行验收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验收总报告。报告送甲方后15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视为合格。

## 二、费用及结算方式

1、验收费用:乙方出具合格的验收报告后,甲方按中标金额支付验收费用:(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验收费用8.2万元;(2)财务验收费用每项目收费1000元,17个项目小计1.7万元;(5)专家费5.1万;合计约定验收费为15万元(壹拾伍万元)。

2、结算方式:转账支付,在乙方验收报告合格并乙方开发票后15日内付款。

3、乙方提前开具正规发票。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明确下达乙方的工作任务,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全部项目管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有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的权利。

4、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编制工作方案,报甲方备案。方案必须明确工作人员、工作计划、工作内容。

2、依据咨询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咨询验收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所有委托项目的验收报告书。报告书须文字清晰整齐,有明确的结果表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3、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相关的秘密和全部报告内容予以保密。

4、对廉洁从业作出承诺,并严格执行。

## 五、法律责任

1、甲方有责任确保验收报告按规定用途使用。如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当使用该报告，乙方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违反诚实信用的工作原则，违反相关政策、标准和规定，提交验收成果严重不实，或者验收进度不能满足约定要求，或有泄密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乙方如有上述违约，应按照本合同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

## 六、争议解决

1、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七、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其他附加条款： / \_\_\_\_\_。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85682228-85681859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85609115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82069909

日期 2020年6月18日



# 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 ( )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农业农村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项目: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农业农村专项绩效评价项目

## 二、委托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常州市农业农村项目监督评价办法(试行)》(常农发〔2020〕10号)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20〕8号)文件要求, 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以上农业生产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2020 年市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及 2020 年市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1) 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 设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 开展满意度调查、对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核查和分析;
- (4) 撰写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评人: 张翰林

身份证号: 342201199004100075

联系电话: 18122006281

## 四、评价时间要求:

乙方评价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3 个月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个月内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 五、第三方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乙方出具合格的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付款，乙方需提前开具正规发票。

## 六、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乙方提交的评价工作方案；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等资料；
3. 对乙方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4. 审核乙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报告；
5. 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要求，独立客观开展工作；
2. 制订评价相关工作方案，并提交甲方审定；
3.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工作任务，并根据甲方及专家组意见对相关报告进行完善；
4. 评价报告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5. 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或拒付全部费用。

八、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常州仲裁委仲裁。

九、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公章）：广东中大管理咨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82

号广州交易所集团 A 栋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0-89637882

传真:

传真: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帐号: 627557744250

签订日期: 2024.6.18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 内部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服务项目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项目:

2019-2020 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服务项目

## 二、委托项目的主要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 范围:

2019-2020 年度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

### (二) 内容:

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使用情况;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资产管理情况;
4.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及其他应列入审计的内容。

## 三、审计时间要求:

乙方审计工作自7月上旬开始,预计现场工作日2-3周,现场工作日结束1个月内提交报告初稿,2个月内提交正式报告。

## 四、第三方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支付方式:乙方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后15日内付款,乙方需提前开具正规发票。

##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等资料;
2. 对乙方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3. 审核乙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报告；
4. 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要求，独立客观开展工作；
2.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工作任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对相关报告进行完善；
3. 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4. 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1-6-18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